

# 战斗员行为守则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www.icrc.org](http://www.icrc.org)

## 作战规则

1. 只与战斗员作战。
2. 只攻击军事目标。
3. 不伤害平民，不损坏民用物体。
4. 根据任务需要，对破坏程度和范围加以限制。

**战斗员：**  
**尊重这些标志！**



这些标志保护：

- 伤者和病者；
- 医务人员和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工作人员；
- 救护车和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救济运输；
- 医院、急救站和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房屋。



# 战 场 上 的 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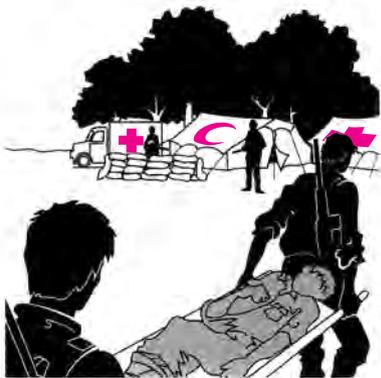
1. 收集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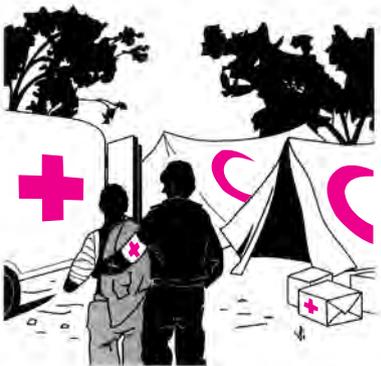
2. 照顾他们。



# 的 敌 方 伤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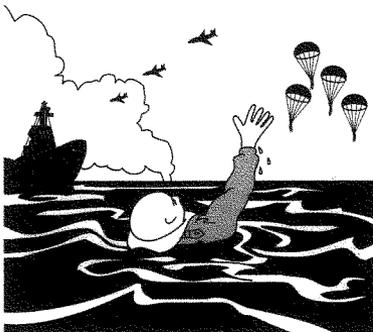
3. 把他们移交给上级或者最近的医务人员。



4. 尊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

# 海上的敌方伤员和

1. 保护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包括机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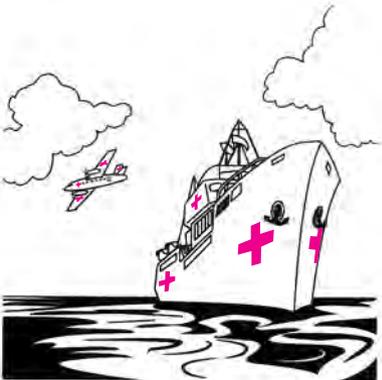
2. 每次交战后，搜寻并收集他们。



## 方 伤 员 和 遇 船 难 者



3. 保护营救伤者和遇船难者的民用救生艇。



4. 尊重带有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医院船和医务飞机。

# 敌 战

1. 不伤害他们。



2. 解除其武装。



# 战 俘



3. 把他们移交  
给你的上级。



4. 给予他们人道  
待遇，必须将  
他们被俘的事  
实通知其家人。

1. 尊重他们。



2. 人道地对待  
落入你手中  
的人。



# 平民



3. 保护他们免受虐待，禁止报复和扣留人质。



4. 尊重他们的财产，不得损坏或者偷窃。

战争时期,连对待敌人,都必须遵守某些规则。这些规则主要在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中加以解释。

截至2006年10月,日内瓦四公约有194个缔约国,第一附加议定书有166个缔约国,第二附加议定书有162个缔约国。《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均受到这些条约的约束。

这些条约是基于尊重个人及其人格尊严的目的而制定的。必须尊重和保护那些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和由于生病、受伤、被俘或者任何其它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都免受战争的影响;必须不加歧视地帮助和照顾那些遭受痛苦的人。对医务人员、医院和医务运输以及红十字工作人员、建筑和设备须加以特别保护。

日内瓦四公约保护下列各类人员：

- 战场上武装部队的伤者和病者以及医务人员（第一公约）
- 海上武装部队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第二公约）
- 战俘（第三公约）
- 被敌方控制或者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第四公约）

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规范了国内冲突，对未参与或者不再参与冲突的所有人员均给予人道待遇。特别是共同第三条禁止不人道待遇、扣留人质、酷刑、任意处决，并规定审判必须提供所有司法保障。

第一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分别更详细地规范了国际性冲突和国内冲突。在敌对行动中，必须对平民和军事目标加以区分。



《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保证：

- 在平等的基础上照顾伤员，不论他们是朋友还是敌人。
- 尊重身体健全、荣誉、尊严、家庭权利和个人的道德及宗教信仰。
- 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即决处决或灭绝、驱逐（出境）、扣留人质、抢掠和破坏民用物体。
- 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视被拘留者，并与他们单独交谈。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设在瑞士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创始机构。

作为武装冲突的中立调解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竭力主动，或者根据《日内瓦公约》保护和帮助国际性和国内战争、国内骚乱和紧张局势的受害者，从而为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日内瓦公约**》的推广者和**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



## 探视被关押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目的是评估拘留场所的物质和精神条件，以及被关押者的待遇。

对于必须改进的地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拘留当局提出建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拘留场所后撰写的报告严格保密，不得公开发表。

在国内冲突中，这些报告仅送交拘留当局。

在国际性冲突中，这些报告送交拘留当局，以及被关押者的所属国。

## 明确的标准

无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面对的情形是否在《日内瓦公约》中有所涉及，该组织为被拘留者开展的活动适用同样的标准，即：

- 其代表必须能够接触所有被关押者（或被拘留者），在无他人在场的情况下自由交谈。
- 他们必须获准出入所有拘留场所，并准许进行重复探视。
- 他们必须获得所有被探视人员的名单（或者能够当场列出这些名单）。



## 盼望得到消息？



联系地址：

瑞士日内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

中央寻人局

Central Tracing Agency

ICRC

19, Av. de la Paix

CH-1202 GENEVA

Switzerland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中央寻人局

在国际性冲突、国内战争、国内骚乱和紧张局势的情形下，中央寻人局的任务如下：

1. 获得、记录、处理和传递一切信息，用于辨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寻找的人员；
2. 当正常的通信手段中断时，为离散的家庭成员转寄信件；
3. 寻找被报告失踪者，或与亲属失去联系的人员；
4. 家庭重聚、组织移送和遣返。



# 急救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www.icrc.org](http://www.icrc.org)

0526/006T 11.2006 3,000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血 型：\_\_\_\_\_

一旦发生事故时的联系人：

急救是遇到紧急情况时的一种临时性帮助,是为了在获得专业医疗护理之前保护生命、防止伤情加重和减轻痛苦。

**当有人**

**停止呼吸**

**大出血**

**失去知觉**

**中毒时**

**你立即采取行动  
就可以挽救生命**

急救员必须意识到自己的能力有限,须尽快请求专业医疗救助。

## 保护受害者

1. 察看四周，留心伤员或你本人是否面临更大的危险。
2. 如果可能的话，在检查之前，让伤员躺在原地不动。如果你一定要挪动他，务必小心谨慎。
3. 如果伤员呕吐，将他置于复苏的姿势（侧卧），防止窒息。
4. 如果伤员呼吸停止，就采用人工呼吸。
5. 把伤员盖好，使其保暖，免受天气的影响。
6. 包扎并固定受伤的部位。
7. 确定运送伤员的最佳方法。
8. 尽快请求专业救助。

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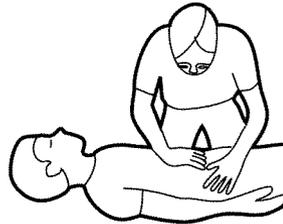
去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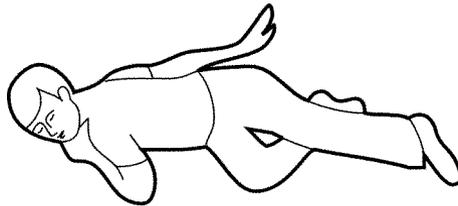
检查伤员  
是否有知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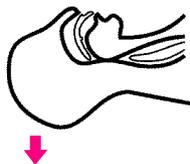
如果失去  
知觉，检查伤  
员是否还有呼  
吸。



如果还有  
呼吸，使他保  
持复苏的姿  
势。



如果伤员没有呼吸，就清除其呼吸道的异物。



下颌抬起，头部后仰，使下颚高于鼻子，从喉咙的后部将舌头往前拉。



如果伤员还没有呼吸，立即开始人工呼吸：

- 捏住鼻孔，
- 深吸一口气，
- 向伤员口对口吹气，**每5秒钟反复一次。**



# 止 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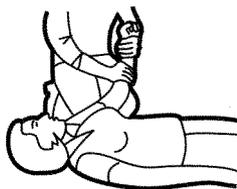
## 直接按压

使用现成的干净布制成厚垫即可止血，将厚垫覆盖伤口并用力按压。



## 上抬

给伤者变换姿势，使伤口高于心脏的水平。在头部或颈部受伤的情况下，就把其头部和肩膀抬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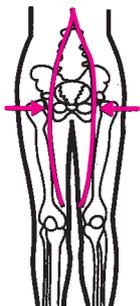
## 压迫点

如果流血不止，应把伤口  
上方的动脉血管压在骨骼上。



在手臂上

在腋窝和手肘中  
间。



**腿部**

在躯干和大腿间的腹  
股沟处，而非腿部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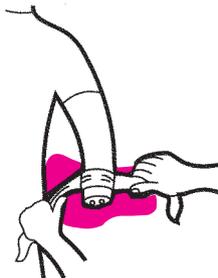


## 止血带有危险! 只有不得已才使用。

用至少 5 厘米宽的长布条制成止血带（切勿使用绳子、尼龙长袜或铁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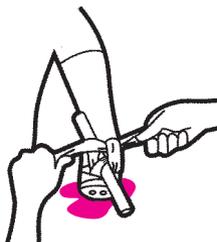
将止血带置于伤口上方肢体未受伤的部位，这样，勒紧时就不会滑脱。

将布带缠绕肢体两周后打结，把一端别入另一端。



# 止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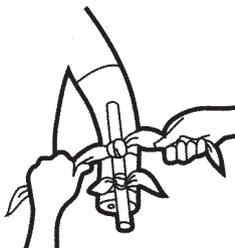
取一根结实的短棒或类似物体，插入布带的结内，再于其上打结。



旋转此棒，勒紧止血带，直到不流血为止。



在短棒末端另系一条布带，缠绕肢体勒紧，以固定止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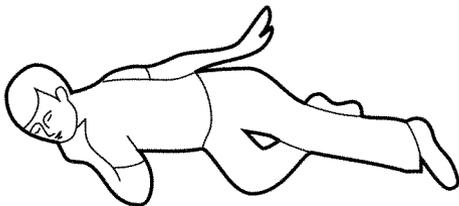


## 胸部穿刺伤

如果抛射物或其它尖锐物体刺入胸部，胸腔吸气和呼气时就能听到啸声。为了防止肺萎陷，必须封住创口。

你可徒手立即用塑料袋、胶带或干净的厚布垫封住创口。

无论伤员是否有知觉，必须使其伤口朝下，保持复苏姿势。



## 腹部创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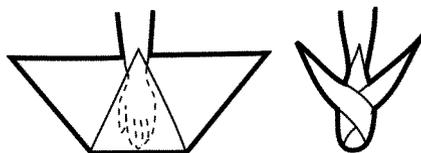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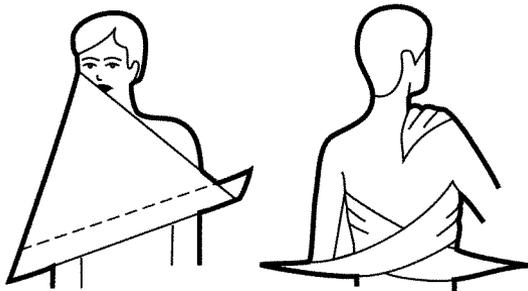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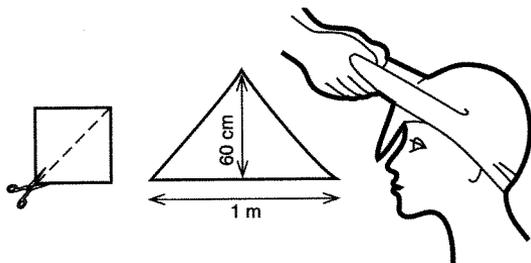
用干净的敷料覆盖伤口。如果肠或其它内脏脱出，切勿试图将它们放回腹腔。

使伤员尽量保持最舒适的姿势，并将毯子折叠，置于其曲膝下，以减少腹壁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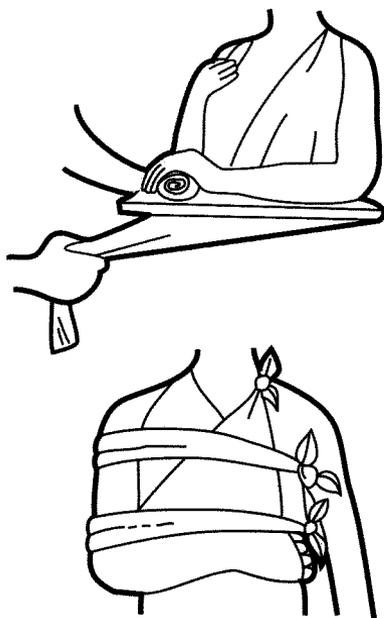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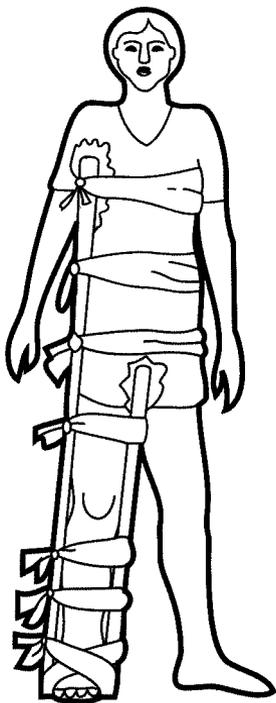
不要给伤员饮用任何东西（即使他抱怨非常口渴），切勿进食或吸烟。



# 包 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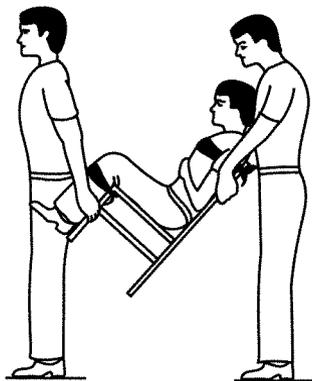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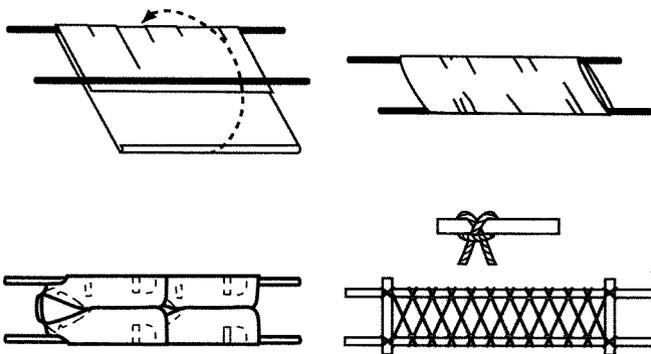
# 固定



# 运送



# 临时担架



# 电 击



## 切断电源

如果无法切断电源，应借助一个安全物体使伤员脱离电接触。这个物体必须是绝缘的，以免使你触电。干燥的棍棒、报纸卷、胶鞋、胶底运动鞋和衣服均可使用。**在脱离或切断电源之前，切勿触碰伤员。**

- 检查呼吸和呼吸道，如有必要，开始人工呼吸。
- 如果伤员失去知觉，但还有呼吸，将他置于复苏姿势。

## 预防

在接触电源时，始终要保持手部干燥。在潮湿的地面、椅子或桌子上，切勿使用电器。

## 烧 伤

- 只能用洁净的冷水处理烧伤，用冷水不断地冲洗伤口10分钟以上，直到疼痛有所缓解。
- 切勿弄破水泡。
- 切勿将粘在烧伤处的衣物脱掉。
- 如果烧伤起泡的创面大于手掌，须将伤员送往医院。
- 让伤员大量饮水：糖茶水、果汁和每升2茶匙盐的盐水，**但切忌给失去知觉的人饮水。**

